

# 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政策解读

##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

### 事项描述

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，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。扣缴义务人，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。

### 报送资料

序号	材料名称（条件报送）	备注
1	扣缴义务人首次为纳税人扣缴税款时，纳税人应当依法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，扣缴义务人据此填报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A表）》、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。	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
2	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人的相关基础信息。	首次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供
3	纳税人相关基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并向扣缴义务人告知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。	基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次月报送

### 办理渠道

- 1.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### 办理时限

- 1. 客户端申报的，申报成功即时办结。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申报的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# 纳税人注意事项

1.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扣缴申报，其中向居民个人支付的综合所得应当办理预扣预缴申报。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所得的月度终了后十五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、支付所得数额、扣除事项及数额、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。  
2.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应当依法代扣代缴税款并按月或按次扣缴申报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非居民个人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，应当向扣缴义务人告知其身份信息变化情况，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。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年度内保持税款扣缴方法不变。  
3.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时，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。

4.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协定待遇的，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告知扣缴义务人，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。

5.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，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，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。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上述信息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。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，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后，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。

6.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信息、支付所得、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。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，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。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。纳税人拒绝修改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，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。

7.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资料，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。

8.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，纳税人不得拒绝。纳税人拒绝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。

9. 办税服务厅地址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或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。

## 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

### 事项描述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居民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：

(一)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；

(二)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；

(三) 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；

(四) 取得境外所得；

(五)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；

(六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报送资料

序号	材料名称（条件报送）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》	1.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，向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 2.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，向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2	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	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分别向各项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3	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	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，向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或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4	能够证明收入、家庭关系、住房、医疗、教育、捐赠等与收入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相关的资料，留存备查。	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时

### 办理渠道

- 1.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个税部分）客户端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### 办理时限

- 1. 客户端申报的，申报成功即时办结。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申报的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# 纳税人注意事项

1.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，是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》规定的情形。

2. 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分别向各项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3. 办税服务厅地址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或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。

## 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

### 事项描述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非居民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：

(一)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；

(二) 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
(三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报送资料

序号	材料名称（条件报送）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	1. 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内，分别向各项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 2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 3.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，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### 办理渠道

- 1.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个税部分）客户端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### 办理时限

- 1. 客户端申报的，申报成功即时办结。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申报的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# 纳税人注意事项

1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2. 纳税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

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年度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内，分别向各所得项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3.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年度的次月十五日内，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4. 非居民个人在办理申报纳税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按照税收协定有关办法办理。

5. 办税服务厅地址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或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。

## 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自行纳税申报

### 事项描述

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

### 报送资料

序号	材料名称（条件报送）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》	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
2	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情况表》、《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、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等。	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
3	纳税人因注销户籍当年取得经营所得的，应当向税务机关一并报送截至纳税申报时的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或者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。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还应当一并报送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。	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

### 办理渠道

- 1.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个税部分）客户端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### 办理时限

- 1. 客户端申报的，申报成功即时办结。
- 2.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申报的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# 纳税人注意事项

1.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，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具体如下：

(1)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的，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，办理当年度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。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，应当一并办理汇算清缴。

(2)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，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。

(3) 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尚未缴纳完毕的，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，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。

(4) 纳税人已申报或者税务机关已查实但是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应当在注销户籍前，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。

2. 办税服务厅地址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或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。

## 取得经营所得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

### 事项描述

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### 报送资料

序号	材料名称（条件报送）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	取得经营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。
2	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	在取得所得年度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。
3	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	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，于取得所得年度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选择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清缴。

### 办理渠道

-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

### 办理时限

- 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申报的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# 纳税人注意事项

1. 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(1)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；

(2)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；

(3) 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以及转包、转租取得的所得；

(4)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2. 办税服务厅地址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或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。

## 小常识（一）——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

### 一、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？

答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</